

债券代码：1980393.IB

债券简称：19 金牛城投债 01

债券代码：152366.SH

债券简称：19 金牛 01

债券代码：2080057.IB

债券简称：20 金牛城投债 01

债券代码：152425.SH

债券简称：20 金牛 0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报告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文件规定或约定事项编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资料以及对外公布的《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19 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9 金牛城投债 01/19 金牛 01
债券代码	1980393.IB/152366.SH
发行规模（亿元）	8.00
债券本金余额（亿元）	4.80
票面利率（%）	4.97
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26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从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 20%。
主体评级/债项评级	AA+/AA+
评级展望	稳定
上市或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0 金牛城投债 01/20 金牛 01
债券代码	2080057.IB/152425.SH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本金余额（亿元）	8.00
票面利率（%）	4.50
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26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从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 20%。
主体评级/债项评级	AA+/AA+
评级展望	稳定
上市或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二、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天风证券作为 2019 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 2020 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因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需要，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城投”、“发行人”）通过比选方式确认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融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目前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相关变更已生效。

项目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会计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项变更已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其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诚信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万达万智中心 2 单元 1114 号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企业审计报告（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业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以下简称“天衡成都”）具有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5WDXK65），持有四川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20000105101），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天衡成都最近一年无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无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天衡成都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天衡成都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变更于 2024 年 1 月生效，新任中介机构于 2024 年 1 月年开始履行职责。

三、中介机构变更的影响分析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相关工作已顺利移交，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常进行中。发行人认为该变动为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审计机构发生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中介机构变动可能引起公司经营及战略变化的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